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已電子交換

發文字號：

府地重字第092202109600號

附件：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地號摘錄簿各乙份

09202109600

1
2
電子交換名：2
本文檔名：92021096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戴佑進 二七二五八五三一

江印江

覆校黃文

1441

說明：

主旨：檢送本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地號摘錄簿各乙份，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准予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禁止期間一年六個月，請查照。

一、查本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計畫書，業經本府分別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地重字第九〇〇七〇四一三〇〇號函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府地重字第九〇一一一〇四四〇號函核准實施在案。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改地形。」前項禁止或限制期間，

台北市地政處
92.9.19

台北市地政處
92.9.19

地政處長 宗泉

地政處副處長 張瑞

地政處主任秘書 吳焜

地政處第三課長 吳連

地政處主任秘書 吳焜

地政處第三課長 吳連

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限制事項之公告起訖時間，俟 貴部核准後由本府依實際情形訂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均無附件）。

